**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培育課程作業細則**

民國106年4月27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推動學生通識核心能力本位之自主與跨域學習，特依「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培育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細則。
2. 學生個人或團體申請開課時應繳交「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培育計畫書」(如附件1)，計畫書內容應詳細填寫，以利課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課程小組)審查。
3. 課程小組工作項目如下：
4. 依學習目標、知識承載程度、通識核心能力對應情形與自主學習歷程等因素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個人或團體代表列席。
5. 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預核可折抵之學分數，指派指導老師輔導學生完成自主培育計畫，並組課程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成員至少三位(含指導老師)，其中擬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指導老師或專案小組成員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聘任。
6. 指導老師工作項目如下：
7. 應依自主培育計畫書所載內容填寫「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培育課程教學大綱」(如附件2)，由課程小組依課程內容提請本中心相關領域之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由本中心向教務處報備課程名稱、學分數與修課名單等資料。
8. 應對課程進行評量，評量方式應包括形成評量(含實作評量、口語評量)與總結評量(含書面報告、口頭報告)，並於評量小組審查執行成果時提出說明。
9. 自主培育計畫執行者或團隊之職責如下：
10. 應依其規劃之學習歷程確實執行，必要時應經指導老師或課程小組同意後調整學習歷程以達成預期成果。
11. 應確實填寫學習紀錄，並應於各次學習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學習紀錄單(如附件4-1-1或4-2-1)。
12. 成果置於指定網頁外，尚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並應記錄每次學習歷程，於指定網頁公告。其中，深碗課程尚須達以下其中一項基本標準。
13. 學習成果發表會。
14. 參與校外競賽。
15. 成果商品化或提出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申請。
16. 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
17. 評量小組應依自主培育課程之執行過程與成果，以及指導老師所提課程評量等事項進行審查，並於審查作業完成後一週內向課程小組陳報審查結果。
18. 經課程小組確認成果審核通過之課程後，由本中心簽請教務處登錄成績、學分數與指導老師鐘點數，其中每位教師每學期每指導400人時(16位學生x 25小時)為基準，支給18節鐘點費，未達基準時依比例計算，於其指導課程成果審核通過日之當學期期末發給，成果審核未通過之課程不發給鐘點費；課程之鐘點以外加為原則。
19.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0. 本細則依序經本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